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7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家松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 24950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家松於民國111 年10月22日18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2 段往幸福路方向行駛，途經中華路2 段205 巷前時，原須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濕滑、但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適有告訴人吳紅夜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對向駛至，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在該處迴車，致告訴人煞車閃避不及而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此摔倒在地並受有腰椎第一節爆裂性骨折、腰（應為「胸」之誤）椎第十二節壓迫性骨折、左側手肘擦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左側膝部、踝部、手肘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之規

01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112年5月19日（本院於同年
02 6月21日收狀）即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所提之告訴，
03 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不
04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6 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0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李俊彥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林慈恩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